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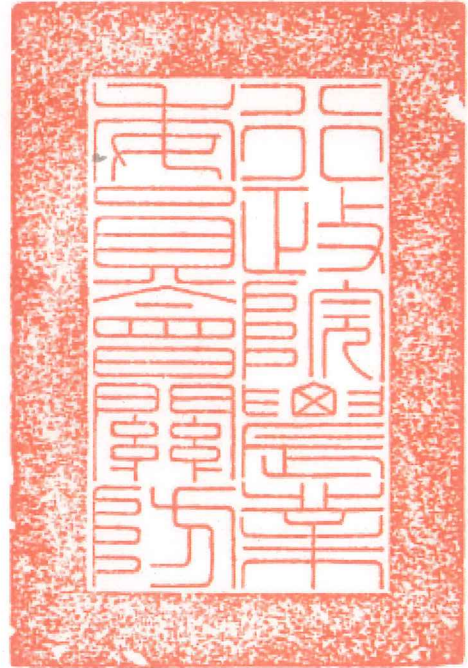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11612253號

附件：新北市淡水區境內編號第1074號  
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主旨：公告新北市淡水區境內編號第107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依據：森林法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附表所列區域係後備動員幹部訓練中心為辦理忠莊營區射擊靶場車道系統興建案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旨揭保安林一部，面積0.829821公頃，核符合森林法第25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之規定，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依法解除。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象

新北市淡水區境內編號第1074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鄉鎮	座落	地號	註記	使用地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保安林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淡水區	望高樓段	785之內	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46504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木麻黃、黃槿、林投、草生地
淡水區	望高樓段	785-1之內	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815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木麻黃、黃槿、林投、草生地
淡水區	望高樓段	788之內	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33006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木麻黃、黃槿、林投、草生地
淡水區	望高樓段	791之內	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342155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木麻黃、黃槿、林投、草生地
合計						0.829821				
以下空白										

註：「註記」欄位中，「0」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1」代表地號之內註記(部分土地範圍)。